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苏政办发〔2018〕69号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全省减煤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去年以来，在全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省减煤专项行动开局良好。但从工作进展看，仍存在减煤基础不牢固、区域进度不平衡和结构调整不协调等问题。为全力推进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工作，确保年度减煤目标的完成，现就进一步做好全省减煤工作通知如下：

### 一、明确工作思路

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是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倒逼产业结构调整、推动能源结构优化的

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运用系统化思维，坚持问题导向，注重顶层设计，做好综合平衡，按照既定目标全力推进减煤工作。要特别注重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为长效减煤奠定基础；要密切关注天然气供应情况，加快推进剩余锅炉整治；要大力发省内非煤能源，积极消纳区外来电，在保障全省能源供应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减少煤炭消费。总的来看，产业结构调整是关键，抓住这个关键，不仅可以直接减少煤炭消费，还可间接降低经济发展对能源尤其是电力的刚性需求，有力助推全省“六个高质量发展”。

## 二、严格落实减煤目标

严格贯彻落实《江苏省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专项行动方案》明确的目标，2018年全省全社会煤炭消费总量确保比2016年减少1800万吨，力争减少2000万吨。按照综合施策、明确任务的原则，公用燃煤机组煤炭消费量确保减少300万吨，非电行业及企业自备燃煤机组煤炭消费量确保减少1500万吨、力争减少1700万吨。其中，公用燃煤机组煤炭消费量由省级部门统一协调安排，非电行业煤炭消费削减计划由各设区市负责落实。各设区市要按照确定的减煤项目，落实进度，确保完成年度全社会减煤目标任务。

## 三、细化责任分工

(一) 综合施策推动减煤工作。统筹做好减煤各项工作，强化对上对接汇报、对下全程指导，充分发挥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研究加大对结构性减煤的支持力度，做好规上工业煤炭综合数据

提供工作,持续加大耗煤企业减煤效果的综合监督检查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统计局等部门参与,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加大重点行业减煤力度。围绕长江大保护和太湖水治理战略部署,以沿江、环太湖地区钢铁、炼焦、水泥熟料、化工等高耗能产业“去产能”为突破口,组织实施已明确的产业政策,积极压减一批过剩产能,更高标准淘汰一批落后产能,确保产能应退尽退。重点实施焦化行业产能退出,沿江地区独立焦化企业年底前全部退出;其他地区焦化产能按照每年退出1/3的原则,2020年底全部退出(允许保留的除外)。各设区市要结合装备情况,将去产能任务落实到具体企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环保厅等部门参与,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加快燃煤锅炉整治进度。将减煤工作与区域环评结合起来,继续加大分散燃煤锅炉关停整治力度,持续加大对耗煤企业环保执法力度。加快推进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环保改造。健全全省燃煤锅炉清单,逐一明确整治方案,逐级落实责任主体,力争超额完成年度燃煤锅炉整治工作。(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等部门参与,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积极有序扩大区外来电。充分利用现有特高压输电通

道，巩固现有国家计划和省级合作区外来电，积极消纳陕西等西部省区清洁电力，加强华东区域合作，增强电网互济能力。2018年，在保证全省用电的前提下，全省净受入电量达到1050亿千瓦时以上；公用燃煤机组发电量比2016年减少100亿千瓦时以上。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与）

（五）切实提高燃料用煤质量。严格落实《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扩大高热值煤利用规模，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切实减少低热值煤炭消费。严格按照设计煤种采购煤炭，入厂煤热值原则上达到4800大卡以上。对于不按要求采购的燃煤电厂，一经核实，公用机组相应调减发电小时数，自备机组由地方政府予以处理。（省环保厅牵头，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参与，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积极扩大天然气利用。继续加快在建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充分释放运天然气热电联产机组发电能力和供热潜力，2018年累计新投产机组达到200万千瓦以上。鼓励各设区市对天然气锅炉给予阶段性补贴。加强天然气资源组织和供应保障，持续扩大清洁能源替代规模。（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电力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与，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七）加快优化电力生产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2018年新增并网容量达到200万千瓦以上，可再生能源

累计并网容量突破2000万千瓦。稳步推进田湾核电机组建设，2018年底累计装机达到400万千瓦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电力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与，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大通报预警力度。以规上工业减煤数据为参照，结合去年减煤实际，发布上半年度及下半年月度减煤通报和季度减煤风险预警等级。省有关部门通过专项检查和约谈方式，指导和督促红色预警地区完善和落实整改方案。各设区市要参照省级模式，加强预警工作，及时处理突发问题，确保完成减煤任务。（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保厅等部门参与，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落实产业调整政策。严格执行长江大保护、苏南生态保护引领区建设、太湖水污染防治、去产能等政策，重点围绕钢铁、炼焦、水泥、化工、平板玻璃等传统产业，以政策为引导，倒逼产业结构调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环保厅等部门参与，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落实差别电价政策。按照国家《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落实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行业差别电价政策，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省物价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与，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落实)

(四)出台财政支持政策。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加大对重大产业政策确定的结构性减煤和重大减煤替代项目的支  
持,引导地方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推动长效减煤。鼓励各设区市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加快推进减煤工作。(省财政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等部门参与,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  
实)

(五)完善年度考核办法。进一步完善减煤工作考核机制,  
提升减煤工作的精准度和针对性。健全燃煤机组电量替发机制,  
精准考核电力用煤。严格落实煤炭等量减量替代标准,所有新建、  
扩建耗煤设施审批、核准、备案前需落实煤炭等量减量替代方案,  
替代来源应为2017年1月1日起采取措施形成的煤炭削减量,鼓励  
各设区市提高替代倍数。(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  
委等部门参与,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附件: 1. 2018年全省减煤计划一览表

2. 2018—2020年全省焦化行业去产能计划一览表



## 附件1

### 2018年全省减煤计划一览表

单位：万吨

	全社会减量目标	
	基本目标	力争目标
全 省	1800	2000
公用燃煤机组	300	300
非电行业及自备燃煤机组	1500	1700
其中：南京市	210	230
无锡市	66	86
徐州市	550	550
常州市	65	85
苏州市	234	254
南通市	106	126
连云港市	36	46
淮安市	16	26
盐城市	66	86
扬州市	35	45
镇江市	80	100
泰州市	17	37
宿迁市	19	29

备注：表中减量目标基准年为2016年。

## 附件2

### 2018—2020年全省焦化行业去产能计划一览表

单位：万吨

	现有产能	退出产能	年度计划		
			2018	2019	2020
全省	2829	1849	764	525	560
南京市	420	420	110	110	200
徐州市	1569	809	374	225	210
苏州市	550	330	110	110	110
淮安市	80	80	0	40	40
盐城市	80	80	40	40	0
镇江市	70	70	70	0	0
泰州市	60	60	60	0	0

---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  
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军区。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1日印发